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科技”）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或“本公司”）28,978,8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春秋科技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减持期间：如通过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春秋科技目前持有本公司 28,978,8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9%，上述股份来源于信雅达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春秋科技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春秋科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

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的股份来源：信雅达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春秋科技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春秋科技经营发展需要。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春秋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